

來文日期：115-06-30

來(發)文文號：中市衛疾字第 1150076766 號

來(發)文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主旨：衛生福利部訂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案件裁罰基準」，茲檢附發布令、裁罰基準各 1 份，請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6 月 25 日衛授疾字第 1150500161A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裁罰基準衛生福利部業於 115 年 6 月 25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50500161 號令訂定發布，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實驗室生物安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瀏覽下載裁罰基準全文。